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345#2954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63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FMFW78)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8月8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7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
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8月2日營署綜字第1071253767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
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
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
畫組、國民住宅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

署長 吳欣修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7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施雅玲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伍、綜合討論及發言摘要：略（書面意見如附錄）

陸、結論：

一、議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區位劃設原則及相關應備文件。

（一）城鄉發展總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總量包含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涉及新增產業用地部分已另案討論，請城鄉發展分署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下簡稱手冊）就「未來發展地區」部分，補充有關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之公共設施項目、設置標準，及所需土地面積估算原則等相關內容。

（二）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劃設原則及應備文件：

1. 全國國土計畫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等原則，手冊就該部分尚無相關論述，請再予補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配合研擬之相應內容（未來發展區位劃設

原則)，並建議補充各該情形之相關應備文件。

2. 手冊提出「重大建設計畫」，除應指認具體區位、範圍、計畫內容，並建議說明「地主意願調查結果、開發主體、開發方式、土地使用計畫、財務計畫、完成期限等重點事項」，考量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並未包含地主意願調查等相關內容，是以，手冊建議之應備事項或文件，請再評估調整。又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條件之一為「經核定重大建設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爰手冊涉及該相關內容請併予修正。
3. 手冊提出「因城鄉發展需求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僅限於『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請再予補充前開「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之定義；又未來如屬5年後發展需求者，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辦理檢討變更，並非應俟「通盤檢討」始得辦理，請配合檢討修正。
4. 至如何評估既有發展區地區具擴大需求進而納入成長區位，請補充研訂具體評估指標，又因涉及民間開發需求，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規劃過程廣詢意見或增加與工商團體座談方式，俾掌握需求。

(三) 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1. 得以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之策略分區進行整體檢視及撰擬計畫之論述，請評估納入手冊。
2. 涉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部分，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已有明確規範，且都市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爰該相內容不予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3. 另「空氣品質改善策略」、「減少空氣污染之交通改善策略」及「檢討新設學校或醫院等設施之區位」等，非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範疇，且與公共設施需求未具關聯性，請再檢視調整。

(四) 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

1. 手冊提出應說明內容涉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部分，因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已有相關規定，請評估刪除。
2. 涉及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國有土地之發展策略，請作業單位蒐集相關資料另案召會研議。

二、議題二：計畫人口推估及環境容受力評估方式。

(一) 計畫人口推估

手冊提出計畫人口設定建議包括「縣市計畫人口佔全國人口比例不宜低於近 10 年平均比例」、「人均樓地板面積不宜低於 105 年各該縣市標準」及「環境容受力」等三項指標，考量「縣市人口佔全國人口比例不宜低於近 10 年平均比例」可能導致人口推估僅能增加之誤繆，又人均樓地板面積可能將導致縣市提出新增住宅用地需求，故應以環境容受力為評估指標；此外，並請參考與會機關意見適度增補相關內容。

(二) 環境容受力評估方式

1. 原則同意手冊以居住、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及民生供水等評估指標，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各項條件不盡相同，請國土不動產中心再予評估檢視。
2. 手冊內容引述經濟部水利署相關計畫名稱，請配合修正為「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前瞻基礎建設水與

發展計畫等供需分析檢討」(P.60)；又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所提污水處理能力得依服務人口及範圍擴充，故不宜列為評估環境容受力之項目，並建議改採河川水體容受評估作法，請併予檢視評估。

3. 澎湖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提出採廢棄物及污水處理能力評估環境容受力面臨問題，請評估以案例方式說明未來計畫研擬方式，俾供花東或離島等特殊地區進行相關容受力評估參考。
4. 請城鄉發展分署責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服務團就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有關計畫人口推估及容受力評估分析等事項，了解各該辦理狀況，如有必要並請召會予以協助。

三、其他

- (一) 請城鄉發展分署責成手冊受託廠商（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依前揭事項及本次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修正手冊相關內容。
- (二) 涉及手冊相關內容推估數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需要，請逕洽輔導團受託廠商（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提供。
- (三) 本次會議彰化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未派員出席，請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妥予了解該二縣國土計畫現階段成果有關成長管理計畫、計畫人口及環境容受力推估等相關內容之研擬情形，如有必要並請提供相關協助。

柒、散會：下午 17 時整

附錄 與會單位書面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 一、有關民生供水容受力推估方法提及參考本署「水源經理基本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主管機關文件」一節，請修正為「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前瞻基礎建設水與發展計畫等供需分析檢討」。
- 二、有關自來水系統部分，因自來水系統可供應水量與淨水、配水等設施有關，且大多配合水資源開發計畫進行擴充或改建，故仍應回歸水資源開發相關計畫辦理。
- 三、民生供水容受力推估方法，有關再生水部分，按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 7 條及「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規定，再生水在民生使用部分，僅能作為生活及其他用水之景觀、澆灌、清洗、灑水抑制揚塵及沖廁使用。另再生水現階段以供應工業用水為主，於供應後廠商原使用之水源，應可轉供其他標的用水使用，而減緩區域水源開發及調度壓力。

◎高雄市政府

- 一、議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區位劃設原則及相關應備文件

(一) 高雄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

本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建議載明事項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擬定四大成長管理計畫目標：

1. 掌握全市整體發展強度，落實城鄉發展及農地總量管

- 制。
2. 視土地資源與其空間區位之潛力與適宜性，擬定發展優先順序。
 3. 檢討現有公共設施數量、區位、規模與服務機能。
 4. 促進土地資源之合理利用，建立土地使用獎懲及管制。

針對本市宜維護農地面積，考量轄內農地資源環境與維護農地之生產力，剔除本市規劃中發展地區及現況與農地分級分類標準不符地區，以 4.60 萬公頃為本市農地控管總量。

針對本市城鄉發展地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面積及區位，經檢核本市城鄉發展總量及城鄉發展區位，研提燕巢大學城特定區為本市新訂都市計畫區，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及擴大鳳山主要計畫（陸軍步兵學校）為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二）規劃手冊草案內容補充或修正事項建議

1. 成長管理計畫手冊目前建議載明應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及城鄉發展總量之具體績效指標，並有「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及「直轄市、縣（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面積及區位」等章節要求：考量成長管理計畫目標除總量外尚有區位及型態等目標，且在相關項目下已訂有「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及「直轄市、縣（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面積及區位」等內容，建議具體績效指標直接放入相關項目下說明，計畫目標則增列其他指導事項，如城鄉發展成長地區及城鄉

發展保留地區等管理目標建議，並有資源保護及永續發展之策略目標說明，供縣市國土計畫研擬依循。

2. 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手冊目前建議載明「城鄉發展空間之優先順序、條件」：全國國土計畫已有城鄉發展順序條件指導內容，建議手冊敘明順序如何指認區位及呈現方式，俾利縣市政府繪製發展順序圖說。
3. 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手冊目前建議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載明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實施財源評估、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方案等內容：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前已研商修改第 6 條內容，建議配合修法方向刪除。另如分署認為尚需依目前規定撰擬，本府提供下列建議：
 - (1) 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建請敘明既有已利用待更新活化或轉型再利用推動方案規劃構想之呈現方式。
 - (2) 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手冊目前建議載明都市計畫區、鄉村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檢討：考量然鄉村地區目前相關調查資料不若都市計畫地區完善，如本市有多處鄉村地區位處原鄉地區基本資料少，且各鄉村地區仍應視不同空間特性給予不同發展目標，如居住生活型、產業發展型，未來是否可參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檢討標準檢討還有討論空間，建議現階段先不納入成長管理計畫詳述內容，俟下階段辦理鄉村整體規劃時再予訂定。
4. 重大建設計畫於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手冊建議應指認具

體區位及範圍、地主意願調查及財務計畫等內容：基於國土計畫係以 125 年為目標年，現階段較難確切掌握未來實際需求，建議刪除該項內容。

二、議題二：計畫人口推估及環境容受力評估方式

(一) 高雄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

本市計畫人口利用引力分派模型與世代生存法進行，依過去高雄市人口趨勢、區域發展狀況及產業人口分布等資料，推估高雄市於 125 年之人口數、各年齡人口比例與產業人口數量，目前終極人口約為 283 萬人。

另產業人口推估部分，係依據各年齡層就業人口比例、重大建設預期增加的就業人口、本計畫推估之人口數與各種產業分布，預測未來各級產業就業人口之分布，本市目標年產業人口約 109 萬人，並以本市主要工業及服務業人口最多之鳳山區及三民區就業人口最多，分別估算人數為 122,932 及 121,655 人。

(二) 規劃手冊草案內容補充或修正事項建議

手冊建議應推估原住民人口數：考量原住民常有非居住於原鄉地情形，且原鄉地人口受限發展腹地不足導致人口外流，倘以既有原鄉地人口數推估恐與實際需求不符，建議斟酌有無適切推估方式，俾供縣市政府推估參考。

三、其他規劃手冊建議

先前署裡說明草案頁數請控制在百頁之內，就目前手冊建議內容各章節應載內容詳盡，發展現況建議載明土地使用計畫、氣候變遷及災害、海岸（域）與海洋資源、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與保安、人口及住宅、原住民、公共設施、交通運輸與觀光發展、產業發展、社會文化，且各項中尚有建議至少說明內容，所需篇幅並不少，另加上建議至少評估居住、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民生供水容受力等人口及住宅預測內容，預估草案內容將逾百頁，請分署釐清本次手冊建議內容是指規劃報告書抑或計畫草案內容，並請再增加如何進行草案內容摘整是否作業手冊之相關說明。

◎屏東縣政府

一、議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區位劃設原則及相關應備文件

（一）目前成長管理計畫研擬內容

1. 本縣成長管理計畫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所研提之國土成長管理策略指導原則，提出符合本縣需求之成長管理計畫。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依序說明本縣國土計畫之「計畫目標」、「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面積及區位」、「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實施財源評估」、「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
2. 於「其他相關事項」一節，配合屏東縣的農業及原鄉性質，增加「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規劃」、「發展鄉村

永續綠色觀光」、「強化鄉村 3D 體驗經濟」、「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等成長管理策略。

(二) 未來發展區位劃設情形

目前僅於各部門計畫中就縣政重大建設計畫進行框列，並未有專章說明未來發展區位劃設情形。

(三) 手冊草案內容之建議事項

1. 配合縣政重大建設計畫於成長管理計畫中說明具體區位、範圍及計畫內容應無疑義，但考量各重大建設計畫皆有其既定審議流程，若為尚未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是否適合於國土計畫中說明地主意願調查、財務計畫、完成期限等資訊，建請再予斟酌。
2. 整體國土發展係一個動態進程，藉由國土功能分區之框列可一定程度引導其發展，但整體發展期程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如何界定「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建請說明。

二、議題二、計畫人口推估及環境容受力評估方式

(一) 計畫人口推估說明

1. 人口推估：假設三種情境：(1) 低推估-假設屏東縣佔全臺比例維持過去趨勢且持續下降 (2.90%)；(2) 中推估-假設屏東縣未來人口佔全臺比例維持民國 105 年之比例 (3.55%)；(3) 高推估-屏東縣佔全臺人口比例 (3.93%) 推估，於民國 125 年分別為 67 萬、82 萬及 91 萬人。
2. 人口結構推估：幼年人口逐年降低，老年人口逐年提高，預估民國 125 年每 2 個青壯年就必需撫養 1 個老人。

3. 人口分布推估：鄉鎮人口分布在民國 125 年仍集中於屏東市、長治鄉、內埔鄉、萬丹鄉與潮州鎮等鄉鎮，無太大變化。

(二) 各項環境容受力分析情形

1. 可居住樓地板面積

(1) 可居住樓地板面積之終極人口估算係依據各縣可供建築住宅土地，依容積率估算可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再除以每人所需住宅樓地板面積。綜整屏東縣可居住土地面積包括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與墾丁國家公園區等如表 3-2-9 所示，並且依據屏東縣設定各分區之容積率均值，再乘以住宅區混和工商服務業比例 85%，推估總可供居住樓地板面積為 68,833,716 平方公尺。

(2) 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統計結果，民國 99 年屏東縣每人居住面積為 15.83 坪(約 52.33 平方公尺)，依此推估屏東縣居住需求可容納之人口數約為 1,315,378 人，終極人口應為屏東縣地區發展之上限值，因此本計畫以 1,315,378 人為屏東縣居住需求人口之終極人口。

2. 水資源可服務人口

(1) 屏東地區水資源供給量，預計供給水量約 1.61 億立方公尺

(2) 屏東地區水資源需求：預計未來每人每年生活用水量為 91.25 立方公尺。

(3) 預計屏東地區水資源供給之終極人口：約 106.55 萬人。

3. 本計畫依據可建築居住樓地板面積估算終極人口為

1,315,378 人，依水資源可服務人口推估之終極人口為 1,066,552 人，建議以較低者為終極人口，因此屏東縣之終極人口為 1,066,552 人。

(三) 手冊草案內容之建議事項

1. 有關廢棄物處理容受力一節，本縣部分地區（如琉球鄉）因地緣關係，廢棄物係外送至高雄進行處理，故有關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是否應以整體區域處理能量來進行檢視，非限定於境內處理能量。
2. 本縣目前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尚待提升，是否有計算污水處理容受力之必要。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7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7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施雅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蕭任技佐	黃政猷
經濟部水利署		黃聖修
新北市政府		吳欣琪 黃靖嵐
桃園市政府		蔡聖沖
臺中市政府		林國昌
臺南市政府		蘇志新
高雄市政府		曾思誠 陳盈潔
宜蘭縣政府		謝幸芳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林佩芬
苗栗縣政府		楊少中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張美紅 倪麗 張如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陳水亭 黃宇亭
屏東縣政府	科長	張昭 林世澤
花蓮縣政府		謝大瑛 黃千崙
臺東縣政府		張明法 陳錦
澎湖縣政府		林郁聖 王輝
基隆市政府		謝亞五
新竹市政府		楊惠婷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林金賢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張永樹 黃韻宇 梁志偉 姚偉良 張立萱 蘇震元
		林漢彬 陳愷 戴大雄 馬正功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施雅玲
		李冠廷 馮景濤
		蔡伯文 呂俊錡